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周绪华先生因工作冲突委托董事蔡松林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曾艳明先生因工作冲突委托董事钱刚先生代为表决。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2026年4月25日在公司五楼九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松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董事周绪华先生因工作冲突委托董事蔡松林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曾艳明先生因工作冲突委托董事钱刚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西藏联合起诉爱众资本要求收购甘肃瑞光诉讼案件和解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众资本”）以 41,530.00 万元价格收购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藏联合”）持有的甘肃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62%股权及债权，其中股权价值 10,634.26 万元，债权价值 30,895.74 万元，公司对爱众资本前述款项欠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意公司以 47,446.35 万元价格收购西藏联合持有的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 72.75%股权。

董事何腊元先生曾任西藏联合董事，董事杨伯菊女士任爱众资本董事，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从谨慎性上对本次交易的决策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3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5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786.08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1,903.27 万元，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57,689.3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联董事蔡松林先生、周绪华先生、何腊元先生、钱刚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七) 审议通过《2025 年安全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打算》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对外投资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对外投资工作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2025 年度人力资源计划执行及 2026 年度人力资源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363,043,837.02 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431,547.37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会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管理层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蔡松林先生、何腊元先生、朱繁荣先生、杨伯菊女士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兼任管理层的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向公司股东会说明。

(十三)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杨记军先生、刘俊勇先生、刘辉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 年度审计费用总计为 14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任一时间点使用投资本金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任一时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融资额度（不含独立批准的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融资券等直接融资）。融资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融资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定 2026 年财务风险预警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 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委员均回避了表决。

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保险期限 12 个月，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年。

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 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31,378 股，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1.989 元/股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同意剔除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部分不具备可比性的样本企业；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9,426,666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在公司五楼九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